

第一一七冊

自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〇〇號起
第三二四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狩獵法，定自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實業部部长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林兆鏞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魏則貞免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汪然傑、賀民舉、劉根智、劉一鷗、陳校卿、李顯圖、安良、任學恭、何泗淮、王啓三、胡化時、許智常、蘇諒、李雲青、張岳、吳宜義、符炳麟、陳宣、蕭鉅錚、潘卓羣、鄭焱、袁公學、黃菊庭、卓甯世、王桂姓、易顯潔、黃智泉、葛武明等二十八員為陸軍步兵上尉，胡旭吁為陸軍砲兵上尉，黃子騰、廖譯等二員為陸軍工兵上尉，楊鵠秋、楊科斌、陳紹義、谷瘦仙、王忠英、李茂華、袁運祺、周震強、胡運宜、張敏德、姜渭、丁作唐、劉宗邦、劉桂、梁子光、鄧漢清、宋文祥、王得其、李用才、劉希、杜景昌、龍學經、鄧導民、劉志達、毛繼榮、傅蘊伍、黃日昇、龍臨、蕭顯、梁福鏘、陶林海等三十一員

爲陸軍步兵中尉，張民葵、皮猷嘉、周映球等三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張家慶、劉良駿、余吉成、葉秀山、袁瑞嘉、劉正田、何德祥、李雲斌、鄭永國、傅仁和、胡漢光、李守業、王聯陞、韓安平、羅慎生、曾普光、張福安、郭文忠、瞿金生、丁占峰、朱積源、丁喜義、方覺、向玉階、劉思弟、孫吉祿、馬寬仁、梁漢新、李元、傅興、趙新黎、詹玉堂、彭瑞祥、賀堯、童發盛、劉正銀、李建勛、陳萬勝、劉明濟、黃駿臣、張喜生、謝自英、楊春姓、陳綬卿、梁正清、唐硯、賀玉生、洪運龍、羅繼、任海波、丁青舫、魯焜、陳國標等五十三員爲陸軍步兵少尉，郭彥明、郭玉勝、李建坤等三員爲陸軍工兵少尉，譚澤潤、陶吉豐、郭長鳴、魏問桃、周忠敏、潘儀、謝榮等七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劉國斌署山東掖縣縣長，李鍾豫署山東黃縣縣長，李世激署山東齊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爲署陝西渭南縣縣長張警吾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張雲程署陝西渭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趙華叔爲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金陵關監督公署課長孫佩鑫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司生麟為金陵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梁維嵩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各一份（見第二一九九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度十一月三日第二六一五號呈一件，為鑄財政、鐵道兩部會呈，以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中央銀行代表陳煥現已離行，改派李駿堃為代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度十一月一日第二六零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河南省政府擬請將潢川縣二十四年被旱成災地畝免田賦一案，與例均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所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達同原附圖明表呈報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度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四五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七十三次會議通過各省陸地測量局、中央及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及系統表編制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

主行政院長 席林森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行政院長 席林森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七五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核由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第六零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建李維芬吳耀華等三員兼在鄂城縣司法處執務請鑒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三二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二六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姜振德請兼區縣縣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四七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九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增祥聲請撤銷登錄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四九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六五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趙作霖兼在漢口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四九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六五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銘兼在咸甯縣司法處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四九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四四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繼廉聲請登報指定贛縣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呈名簿相片新裝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四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八九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趙先瀛聲請登報指定開封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呈名簿相片新裝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〇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八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光郭聲請登報指定開封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呈名簿相片新裝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六七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八三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孫緒曾聲請登報指定滄縣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呈名簿相片新裝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六七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五八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章壽鏞聲請登報指定滁縣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呈名簿相片新裝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七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五八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葛萬平聲請撤銷阜陽縣區改兼宿縣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六八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四八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何建朝聲請登錄指定廈門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六八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四三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楊錫瑛聲請登錄指定長沙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清單相片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六八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四二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黃雲棟聲請兼在衡陽地方法院轄區內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六八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二九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克勤聲請兼區膠縣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內政部二十五年十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任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證書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鄭時麟	男	二十歲	朝鮮	南京市中	學	無	洪字八十六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南京市政府	
曼尼新	男	六十歲	希臘	上海法租界	藝術家	妻麥里亞子維克脫	洪字八十七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上海市政府	
哥物拉	男	三十歲	德國	南京路十五號	醫師	無	洪字八十八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南京市政府	
卡惠克	男	三十歲	柏林	上海法租界	醫師	無	洪字八十八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南京市政府	

內政部二十五年十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年歲	性別	原籍	現居地方	取得國籍原由	註册日期	代名	年歲	原籍	現任地方	職業關係	轉請機關	備考
愛米勒	二七	女	德國	上海市白雲路十一號	於八年前在德國與夫結婚	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奚福泉	三三	上海市	上海白雲路六十一號	工程師	上海市府	

內政部二十五年十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任地方	職業	字證書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徐德成	男	四十三	天津市	日本福岡朝倉郡松木村大字星九一號	技藝	力字五十八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天津市政府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山西省周在中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 「江蘇省趙金龍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金龍罪刑部分撤銷 趙金龍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緩審公權終身
- 「河北省謝小三傷害人致重傷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湖北省楊太全等行使偽造貨幣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太全易忠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湖北省賈振綱等恐嚇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瑞豐罪刑及賈振綱部分均撤銷 王瑞豐被訴交付賄賂部分免訴
- 「賈振綱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 「河北省羅振綱公務上侵佔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羅振綱緩刑二年
- 「陝西省曹景宗等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曹景宗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曹景宗之公訴不予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 「山東省才玉達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河北省衛二保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衛二保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越牆侵入該處處有期徒刑七年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 「福建鄭欽謀因與陳永昌終止租賃契約及求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陝西二分趙高氏因與張昆明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貴州龍曹氏等與曹黃氏（即鄭黃氏）因監護權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二分周雨文等因與趙源莊請求確認抵押權及和解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一分歐陽祖坤等因中國銀行與歐陽秋澄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湖北羅春露因與李德義及仁昌公（即盧慶慶）請求賠償損害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盧慶慶在最高法院之抗告駁回 再抗告及抗告訴訟費用由盧慶慶負擔
- 「湖北徐敬廷因與王玉田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徐敬廷因與王玉田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浙江胡徐和卿等因與金少卿請求交還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湖南徐超因與沈紫甫聲請拍賣抵押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三分張秩捐與王樂善等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三分裕生錢莊因與胡振佛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一分陳知禮因與周順福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張東市等因與洪立炳等請求退讓土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萬祥錢莊與黃氏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潘星甫因與孔鑑堂請求交還地畝并給付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一分李胤侯因與劉采臣請求清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二分李國華因與聚亨錢莊請求給付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一分鍾益銀號因與劉綺園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一分羅冉氏與蔡助一等因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 一四川劉立凡等因與左德範為求還墊款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南盧成氏因與德泰堂武為請求償債務確認抵押權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劉繼先等因與北平基督教育年會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孫石年等與尤璧亭為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康偉化因與松盛錢莊等為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鄧吉昌因與鳳德堂請求確定佃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李清和等因與王丹桂堂即王義興為執行冷奎龍堂房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潘壽官因與涂楊氏為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侯孝舟因與居元文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李振清因與唐日明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晏文模因與劉維源為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趙不勳因與張孝友義莊為請求返還屋價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袁紹煥與許國美因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竊匪王榕孫與陶老因請求贖認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王相氏與王劉氏請求廢繼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魯席珍與黃金章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黃金章與魯席珍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安徽羅田氏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羅田氏罪刑及執行刑並陳子明部分均撤銷發交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蘇李西元因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西元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江西曾義生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曾義生罪刑及抵刑部分均撤銷 曾義生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二月
一山東胡春來等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汪仕傑控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得才因殺直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杜連元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杜連元之上訴駁回
一湖南蔣春生等因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蘇菊生共同意圖供行使之用收集交付偽造有價證券處
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視奪公權三年 蔣春生部分不受理 偽造有價證券一百六十二張沒收
一山西孫學林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學林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一江蘇倪慶華因妨害風化本院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字第五零零四號判決應對
被告為公示送達
一江蘇劉國寶等因危害民國及其共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劉國寶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三
年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八年視奪公權八年 執行有期徒刑十年視奪公權八年 李士英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處有
期徒刑十年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視奪公權終身執行無期徒刑視奪公權終身 李則才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處有期
徒刑十年幫助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視奪公權十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視奪公權十年 手槍四枝子彈六百八十一粒子彈盒
十九個均沒收
一浙江施世華等因慣竊及違犯烟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山東姜振德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姜振德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視奪公權十年
一浙江諸葛阿浦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
地址 南京路
電話 二三三
地址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三
地址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三
地址 南京路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零一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七件

頒給勳章令

褒獎行政院副院長孔祥熙令

頒給國民革命軍醫師十週年紀念勳章令

訓令

第八六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定狩獵法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八六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中正呈轉防止公務員私吸煙毒規避調驗辦法三項令仰遵辦並飭屬遵照由

第八六七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監察院各區監察使署巡視勸查等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四川全省保安處啓用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二四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雲南省政府咨請增設事渡設治局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陝西長安縣屬二十三年被災地畝請分別蠲免餘除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送狩獵法施行規則等請鑒核備案並請規定狩獵法施行日期照准由

第二四一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中正 呈為訂定防止公務員私吸煙毒規避調驗辦法三項業經通飭遵行並已函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童玉振任爲陸軍中將，田金凱、何知重、柏輝章、楊達年、蘇蔭森、繆慶善、王士琦、劉秉粹、韓棟才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胡松林、王萬青、成鐵俠、陶季賢、魏季良、陳玉坤、陳述斌、史民、趙旨遠、張映啓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張雲亭任爲陸軍通信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文德、關世廉、于鳳軍、吳右書、謝龍、顧世勛、李昭良、周熙龍、全世昌、石鳴珂、陳經藩、陳鎮庚、張蔭濃、韓則武、李才桂、張鎮濤、鄧建國、雷楚石、徐容滋、戴靖齋、吳冠九、蔣達文、李繼山、許敬顯、李源惠、續庭梅、施國憲、董威池、馬國璋等二十九員爲陸軍步兵中校，那貴凌爲陸軍騎兵中校，王子江、李壽、母景周、劉新宇、張恩濤等五員爲陸軍砲兵中校，黃以銘爲陸軍工兵中校，范龍驤、衛旭東、白續良、韓國英、慕旭東、李光燾、葛耀華、徐榮奎、李煥榮、劉東麓、張武安、李智超、劉晴山、王受圖、李上珍、甄兆芝、楊懷超、張雄武、王珏、徐瀚章等二十員爲陸軍步兵少校，郭希文、王然、聶明欽、溫懷光等四員爲陸軍騎兵少校，田世英、賈毓芝、張錫田等三員爲陸軍砲兵少校，謝繼鴻、朱鼎鈞、勞聲貴等三員爲陸軍工兵少校，高星垣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海軍部軍需司會計科科員熊兆、海軍部軍學司航海科科員吳寅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海軍練習營副長鄧翊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鄧翊漢爲海軍海籌軍艦副長，吳建森爲海軍練習營副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